附件2

**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苏州市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，鼓励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提升经济效益与综合实力，促进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水平的提高，为规范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、科技创新、质量安全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第三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奖每年评价一次，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

第五条 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或连续5年在我市参加信用综合评价的外市进苏建筑业企业，且已取得本会会员资格，均可自愿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、经营管理。企业市场行为规范，经营业绩突出，各项经济指标在本行业内领先；合同履约率高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；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，且对本地经济、就业、社会公益、行业发展、人才培育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3、质量管理。评价年度内荣获2项市级或1项省级优质工程奖，并获评2项市级或1项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奖。

4、技术创新。评价年度内至少荣获1项市级或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、省级工法或省级科技创新成果奖。

5、安全生产。评价年度内无质量安全事故，荣获2项市级或1项省级文明工地。

6、参加评价的企业无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不良行为，无违法行为；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七条 申报企业认真填写《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》，按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扫描成电子文档，报送各属地建筑（行）业协会。

第八条 属地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照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择优向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推荐。

第五章 评价程序

第九条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成立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2人、委员若干人。

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，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、核实、汇总等工作,形成初审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对初审情况进行综合审定，确定该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入选企业名单。

第十二条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通过网站对入选企业名单以公示三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无异议后，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公布评价名单。

第六章 评审纪律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确保内容真实有效。对有隐瞒、虚假、欺骗行为的企业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应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

第十五条 获评企业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通过媒体进行发布和宣传。

第十六条 对以欺骗、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的企业，将取消其资格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